

時

事

日

誌

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至 四月二十四日止

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

- ◎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發展和平原子能用途。
- ◎ 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援助希臘土耳其修正案。
- ◎ 美國國外清理委員會公布，美國已完成與十五國家簽訂航空權協定。

四月十一日

- ◎ 蔣主席由奉化飛抵杭州。
- ◎ 參政會駐委會提議收回澳門。
- ◎ 芬蘭內閣總辭職。
- ◎ 美馬歇爾公布八日致蘇外長莫洛托夫函，要求重開對韓談判。
- ◎ 美國為南斯拉夫移動特里雅斯特港機器，向南國提出嚴重抗議。
- ◎ 聯合國國際貿易及就業機構籌備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。

四月十二日

四月十三日

- ◎ 蔣主席由杭飛滬。
- ◎ 陝北國軍進入靖邊，共軍攻陷正定。
- ◎ 美國務院宣布已邀請我政府談判戰時租貨賬目。
- ◎ 國際聯盟舉行末次會議。

四月十四日

- ◎ 蘇聯印度樹立外交關係。
- ◎ 蘇聯阿富汗簽訂電訊協定。
- ◎ 蔣主席由滬返京。
- ◎ 外交部長王世杰為召開德國和會問題發表聲明，要求執行波茨坦協定，中國必須為召集國之一。
- ◎ 中丹換文，丹麥取消在華特權。
- ◎ 蘇聯同意開始談判戰時美國租借案賬目。
- ◎ 蘇聯出席安理會代表葛羅米柯再度攻擊美國援助希土法案。
- ◎ 法國戴高樂將軍宣布將接受領導人民運動責任。

四月十五日

四月十六日

- ◎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訪晤史太林，會談九十分鐘。
- ◎ 甘地真納發表聯合宣言，譴責暴力擾亂秩序行為。
- ◎ 埃及要求美國貸款二千萬元。
- ◎ 美國總統咨文國會，要求授予統制軍火出口權利。

四月十七日

- ◎ 我外部照會四國外長，主張韓國獨立應早實施。
- ◎ 國民黨青年黨國社黨協定「新政府施政方針」，在蔣主席官邸簽署。
- ◎ 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援助希土法案草案。
- ◎ 非日恢復貿易，成立初步協議。
- ◎ 國民政府宣布改組。
- ◎ 國民黨中常會推選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為國府副主席。
- ◎ 英國義大利簽訂商約。
- ◎ 美國華萊士由倫敦飛抵瑞典首都。
- ◎ 日本地方選舉揭曉，保守派獲絕對多數。
- ◎ 英國印度軍隊開始撤離伊朗。

四月十八日

- 蔣主席發表談話，闡述政府改組意義。
-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五院及國府委員名單。
- 中非友好條約在非京馬尼刺簽字。
- 遠東委員會宣布日本人民生活標準維持一九三〇—三四年水準。
- 阿刺伯各國外長會議，力促巴勒斯坦獨立。

四月十九日

- 國府特派商黨爲盟國對日委員會中國代表兼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。
- 蘇聯史大林接見南國副總理。

○美國華萊士由瑞典抵諾威京城。

四月二十日

- 盟軍總部命令日政府償還盟國人民財產。
- 日本選舉參議院議員。
- 丹麥國王克里斯與逝世，由太子腓特烈繼承王位。
- 法總統出巡西非。

四月二十一日

- 英美法關於德國煤斤出口成立協定。
- 四月二十二日
- 國府明令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五

條。

○行政院會議決定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改爲省政府，任命魏道明爲省主席。

○埃及代表團抵美，考察軍事。

○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公布十九日覆馬歇爾函，提議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恢復工作。

○美國參議院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援助希土法案。

四月二十三日

- 國府委員會成立，決定行政院全部入選。
- 平漢路國軍進駐望都。

### 美政論家論消除美蘇間歧見

美國著名專欄作家李普曼 (Walter Lippman) 四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商會常會致辭稱，美蘇兩國可能喪失其在和平與戰爭之間有所抉擇之機會。美國若欲抵抗蘇聯之擴張，則不應採取一種使對方除無條件投降而外別無他途可循之態度。若欲消除美蘇兩國間之意見不同，有五項條件，必須實現：(一) 保持中國之現狀，美蘇雙方均提供諾言，決不爲國民黨與其產黨任何一方之後盾。(二) 美國援助土耳其與希臘，同時必須保證蘇聯在韃靼尼爾海峽利益。(三) 德國應實行地方分權，英美法三國佔領區應組織聯邦，但蘇聯若欲加入，則門戶仍應開放。(四) 在蘇聯協助之下，促進歐洲之經濟統一，美國應撥必要之款項，作爲復興歐洲之用。(五) 美國應以貸款昇予蘇聯，並准許蘇聯自德國現行生產中提取賠款，以便利蘇聯之復興。